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 启动第六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专业素质能力的培养，提高大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做好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和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准备工作，特制订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六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活动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推进活动的有效开展，成立大赛领导小组。

组 长：张洪波

副组长：朱桂香

成 员：教务处、招就处、学生处、宣传部、团委、党政办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负责协调专业技能竞赛

相关事宜。

二、活动原则

(一) 为规范我校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在全校范围内使用统一赛徽。



(二) 第六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本次参加专业技能竞赛的学生根据我校专业特点分为师范类专业组和高职类专业组，师范类专业组对接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高职类专业组对接云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三、参赛对象

(一) 三年制专业：二至三年级学生。

(二) 本科班：四年级学生。

(三) 五年制专业：四至五年级学生。

四、活动实施

(一)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各学院在本活动方案指导下，根据各专业特点及性质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竞赛的具体实施办法，并于2019年10月9日

前将各专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报送至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第二阶段：专业竞赛阶段

1. 师范类专业技能竞赛

（1）师范类专业技能竞赛的初赛由学院自行组织，竞赛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31日。

（2）师范类专业技能竞赛应对接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高教社杯”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第七届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参赛对象为音乐教育、体育教育和美术教育等三个专业学生，因音乐教育、体育教育和美术教育专业技能竞赛形式及评分标准完全按照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第七届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制定。其余师范类专业在制订评分表时可参考近年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联盟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评分表，下载地址为：<http://jwc.lj-edu.cn/zyxz.htm>。

（3）各师范类专业在初赛基础上，按参赛对象总人数1%的比例（不足1名的设置1名，不四舍五入，不区分学制）遴选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校级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竞赛决赛。决赛由教务处承办、教师教育学院和学前教育学院协办，决赛时间为2019年11月中旬。

2. 高职类专业技能竞赛

（1）高职类专业技能竞赛的初赛决赛由学院自行组织，竞赛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30日。

(2) 高职类专业技能竞赛应对接云南省高等学校职业技能大赛赛项，各高职类专业在制订竞赛规程时可参考2019年云南省高职组大赛规程，下载地址为：

<http://jwc.lj-edu.cn/zyxz.htm>。

3. 各专业的竞赛应邀请至少2名来自校外的行业企业能手担任评委，并将获奖名单于2019年11月30日前报教务处。

4. 宣传报到

(1) 宣传部在校园网首页开设第六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专栏。

(2) 各学院召开学生动员会，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动员，并将竞赛相关宣传材料挂网。

(3) 教务处对校级决赛进行宣传报道。

五、奖项设置

(一) 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设一、二等奖，由学校颁发奖状。

1. 个人奖：一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 1%的比例设置（不足 1 名的设置 1 名，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 3 名），二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 5%的比例设置（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 10 名）。

2. 团体奖：有团体赛的专业，一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 1%的比例设置（不足 1 个的设置 1 个），二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 5%的比例设置（若获一等奖人数超过参赛选手人数的 6%，则不设二等奖）。

3. 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奖励指导学生获本专业第一名的教师，每个专业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者不超过 2 名（含校内外）。

（二）师范类专业校级决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学校颁发奖状，一等奖按决赛参赛选手人数 10% 的比例设置，二等奖按决赛参赛选手人数 20% 的比例设置，三等奖按决赛参赛选手人数 30% 的比例设置。

六、活动要求

（一）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活动，根据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对竞赛活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和提炼，进一步推动我校各专业学生专业技能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负责参赛对象的宣传发动，积极动员学生参与，保证各专业学生的参与度；并落实专人负责通讯报道。

（三）各专业竞赛涉及费用从学院教学业务费、学校教学工作专项二次预算至各学院的相关经费、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中支出，由各专业制定竞赛方案时进行预算，各学院按学校经费使用规定报学校审批后使用。

（四）各学院各专业按照学校安排制定本专业的竞赛实施办法，包括竞赛时间、地点、内容、要求、赛项说明、评分细则、邀请评委、奖项设置、经费预算等，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前与专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至教务处。

(五)各学院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痕迹材料的收集、存档工作，竞赛结束后及时向教务处报送各专业竞赛情况和结果。

八、经费预算

本次竞赛学校层面涉及费用开支主要包括海报、聘请校外专家、购买奖状及印制费等，初步预算8700元，从教学工作专项中支出，由教务处负责按学校经费使用规定报学校审批后使用。

附件：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六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校级经费预算



附件：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六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校级经费预算

序号	项目	预算
1	师范类专业决赛评委老师费用，《根据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丽师校〔2016〕2号）文件要求，按500元/人/次计算，预计聘请13名评委，共计6500元。	6500元
2	师范类专业决赛教案等资料印制费用，全体获奖学生奖状购买、制作费用。	2200元
合计		8700元